

##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計畫審查要點

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第 1 次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本中心為促進與整合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與發展，並推動具區域特性及長期發展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，特依據本中心審議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應成立審查小組，負責處理初審與複審相關事宜。審查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共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組成之。校內外委員名單，由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三、本校教師結合校內外研究人力，組成研究團隊，使得申請本中心計畫。

研究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

(一) 符合本中心設立目的與發展策略，並具備區域特性之專題研究計畫。

(二) 能促進國際合作，並提出具創發或整合性之研究專題者優先考慮。

(三) 研究計畫每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，執行期限至多二年。

(四) 研究計畫撰述格式依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為範本

四、研究計畫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：

(一) 申請：每年 1 月 1 日公告徵求下一學年度研究計畫，申請者需檢具研究計畫申請書乙份（附電子檔），逕送本中心辦理，每年 2 月底截止申請。

(二) 初審：由審查小組討論通過各計畫申請案四至五名外審名單，由中心主任送請其中二名學者進行初審。

(三) 複審：由審查小組根據初審意見進行複審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報告並備詢。

(四) 決審：由審議委員會議決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